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067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一条 本所现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叶振宏、池俊斌、陈扬、叶文浩、罗嘉森、陈鑫生。第二十八条 本所开办资金由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, 共计人民币……, 各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比例如下: 叶振宏……, 池俊斌……, 陈扬……, 叶文浩……, 罗嘉森……, 陈鑫生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

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  
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